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勞工事務局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1 月 12 日第 053/E43/VI/GPAL/2021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21 年 1 月 6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1 月 13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勞工事務局表示，2020 年共有三宗在碼頭或船隻發生的僱員墮海死亡事件，其中兩宗經調查後，排除屬經第 6/2015 號法律修改的 8 月 14 日第 40/95/M 號法令《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》規定的工作意外情況，另一宗個案待收集必要證明文件後將送交法院處理。

對問題 1. 過去於內港碼頭和躉船發生的工業意外，大多是人為疏忽所致。故海事及水務局已在 2020 年 8 月頒佈第 3/2020 號告示，對貨運碼頭和船舶安全的操作制定指引，並增加違法的處罰，以規範碼頭和船隻的作業安全。同時也加強對碼頭和躉船的定期及不定期巡查，如發現違規情況，會立即命令停止並開展相應處罰程序。對安全紀錄不良的船舶，還會在其申請准照續期時按需要縮短有效期。

針對碼頭行業常見的職安健問題，勞工局與海事局合作舉辦職安健講座，讓業界及從業員了解該行業常見的工作危害，以及應採取的集體及個人保護措施，避免工作意外發生。未來亦會在此基礎上進一步加強職安健宣傳，以及考慮在碼頭範圍內引入職安健制度等。

此外，勞工局為監察外地僱員獲提供的住宿條件是否符合

100% 環保再造紙 · Papel reciclado

第 88/2010 號行政長官批示所訂定的最低衛生及居住條件的規定，於 2020 年共進行了 33 次巡查（包括 5 次躉船巡查）。勞工局表示，倘證實僱主違反上述批示的規定時，必定會依法作出懲處及要求僱主履行其應盡的義務，以保障僱員的合法權益。

海事及水務局局長

黃穗文

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

100% 環保再造紙 • Papel reciclado